**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五矿**

**选煤厂原煤系统提能改造土建施工**

（采购编号：**YJZE23-765**）

询比采购文件

**采 购 人：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五矿**

**采购代理机构：山西亿嘉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

目 录

[第一章询比采购公告 1](#_Toc132960213)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6](#_Toc132960214)

[第三章评审办法 28](#_Toc132960215)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38](#_Toc132960216)

[第五章采购需求 40](#_Toc132960217)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43](#_Toc132960218)

第一章询比采购公告

**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五矿选煤厂原煤系统提能改造土建施工询比采购公告**

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五矿选煤厂原煤系统提能改造土建施工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公开邀请供应商参加询比采购活动。

## 1采购项目简介

* 1. 采购项目名称：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五矿选煤厂原煤系统提能改造土建施工
  2. 采购人：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五矿
  3. 采购代理机构：山西亿嘉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 采购项目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
  5. 采购项目概况：选煤厂原煤系统提能改造土建施工，计划新建地上一层转载点一座，总高度6.6米，建筑面积154.65平方米，配套消防、采暖、照明、接地等设施，并预制四部皮带机设备的基础。
  6. 成交供应商数量及成交份额：

**☑**一家

□家，成交份额：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

## 2采购范围及相关要求

**2.1**采购范围：选煤厂原煤系统提能改造土建施工，计划新建地上一层转载点一座，总高度6.6米，建筑面积154.65平方米，配套消防、采暖、照明、接地等设施，并预制四部皮带机设备的基础。

**2.2**计划工期：40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 / ,具体以开工令为准。）

**2.3**建设地点：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五矿

**2.4**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2.5** 安全目标: /

## 3 供应商要求

3.1供应商应依法设立且满足如下要求：

（1）供应商要求：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资格，拥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具备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财务要求：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业绩要求：具备近三年类似工程业绩（近三年指2020年10月至今）；

（4）信誉要求：未被相关部门列入严重违法失信被执行人和失信企业名单的供应商；

（5）承担本项目的主要人员要求：项目经理具有注册建造师（建筑工程专业，并在本单位注册）二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安全考核合格证（B证）；

（6）其他要求： /。

3.2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吊销资质证书状态；
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3.3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

## 4 采购文件的获取

4.1 如贵单位有意参加询比采购活动，请于2023年 10月11日12时00分至2023年 10 月 14 日12时00分，（周日除外，北京时间，下同），在“易交在线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www.sxyjcg.com）网上购买采购文件。

## 5 响应文件的递交

5.1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23年 10 月 16 日下午14时30分，地点为易交在线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www.sxyjcg.com](http://www.sxyjcg.com)）供应商需在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易交在线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已制作完成并加密的响应文件上传至指定位置，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建议供应商在开标前检查自身网络、电脑、系统、CA数字证书等运行情况，确保其运行正常，由以上自身原因造成的响应文件无法上传、无法解密等情况，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未在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逾期送达的、未上传至指定位置，采购人将予以拒收。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6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响应文件开启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进行，地点为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 7. 其他公告内容

7.1、凡有意参与的供应商，须在山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主体库完成注册，并办理CA数字证书（CA数字证书办理咨询电话：400-6530-200；主体库资料核验咨询电话：0351-7731313）。

7.2、本次采购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采购方式，电子开标时需要进行线上解密操作，请通过易交在线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www.sxyjcg.com）使用CA进行在线解密。请各位供应商提前从平台首页下载相关操作指南，熟悉电子平台操作流程，如遇问题请致电（0355-6060345）。

7.3、供应商网上流程操作如下：注册易交在线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平台审核通过---参与项目---根据项目公告要求提交获取资料---上传缴费凭证---审核确认（审核电话：13835328781）---获取文件（需绑定CA数字证书）---下载文件---制作文件---上传文件。

7.4、请在采购文件获取时间内登陆易交在线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www.sxyjcg.com）上传如下资料：

（1） 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2）企业营业执照和资质；

（3）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企业基本存款账户证明；

提供上述一套资料（加盖公章）在线办理。扫描件文件类型为JPG或PDF格式。

7.5本询比釆购公告在《易交在线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发布。

## 8联系方式

采购人：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五矿

地址：山西省阳泉市平定县贵石沟

联系人：于先生

电话：0353-7054136

采购代理机构：山西亿嘉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山西省阳泉市城区义井街道平安路10号1-32(阳泉三六九云工厂)

邮政编码：045000

联系人：刘嘉伟 郑源 李娜

电话：13835328781 13453302011 18803531213

电子邮箱：576445151@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阳泉天津路支行

账号：14050163830800000435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1.7.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
| **1.8** | 询比采购预备会 |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
| **1.9** | 分包 | 不得分包的内容： /  对分包供应商的要求： / |
| **1.10.2** | 对非关键条款的偏差 | 允许偏差的范围： /  允许偏差的项数： / 项 |
| **2.1（7）** | 构成采购文件的其他资料 | 资料名称：/ |
| **2.2.1** | 供应商要求澄清采购文件的时间 | 截止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1日 |
| **2.2.3** | 供应商确认收到采购文件补充文件 | 确认的最晚时间：在收到相应补充文件后24小时内  确认的方式：/ |
| **3.1.1（9）** |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资料 | 资料名称：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 **3.2.2** | 采购标的数量增减幅度 | 采购标的数量增减幅度：/ % |
| **3.2.3** | 最高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 □无  **☑**有，最高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79.715726万元  各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上述限价，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 **3.2.4** | 报价的其他要求 | 供应商除按响应文件格式填写报价表外，还应提供以下资料：  □工程预算书  **☑**工程量清单  □详细的分项报价明细 |
| **3.3.1**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90天（从提交响应文件日起计算） |
| **3.4.1** | 响应保证金 | **☑**要求，响应保证金的形式：支票/电汇/保函/担保/汇票  响应保证金的金额：壹万伍仟元整  响应保证金的其他要求：供应商以电汇形式提交的响应保证金，须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响应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未提供开户许可证或无法证明其保证金从基本账户转出，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收款单位：山西亿嘉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阳泉天津路支行  账号：14050163830800000435  备注： YJZE23-765保证金  □不要求 |
| **3.4.3（3）** | 不退还响应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 （1）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  （2）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 |
| **3.5.（1）** | 依法设立的证明材料 | 供应商应提供市场监管部门或其他行政机关颁发的可以合法开展业务的执照或证书复印件 |
| **3.5.（2）** | 资质要求证明材料 | □不适用  **☑**适用。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资质证书副本的复印件，以证明供应商具有承担本项目要求的资质  资质证书包括： 见采购公告3.1(1) |
| **3.5（3）** | 财务要求证明材料 | □不适用  **☑**适用。供应商应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近年财务会计报表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等。近年财务会计报表年份是指：2022年的财务审计报告（供应商成立时间少于该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会计报表）  □适用。供应商应提供近年财务会计报表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近年财务会计报表年份是指：至年（供应商成立时间少于该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会计报表） |
| **3.5.（4）** | 业绩要求证明材料 | □不适用  **☑**适用。供应商应提供近年的类似项目情况表（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七、资格审查资料（三）近年的类似项目情况表），以证明供应商具有承担本项目要求的业绩。近年是指：2020年10月至今  业绩证明材料：  **☑**合同/订单  □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  **☑**竣工验收报告/验收证明  □业主证明  □其他资料：  业绩证明材料种类要求：  □提供上述勾选的任一项证明材料即可  **☑**需提供上述勾选的所有证明材料  □其他要求： |
| **3.5.（5）** | 信誉要求证明材料 | □不适用  **☑**适用。供应商应提供相关信誉情况的证明材料，包括：未被相关部门列入严重违法失信被执行人和失信企业名单的供应商。 |
| **3.5.（6）** | 承担本项目的主要人员要求证明材料 | □不适用  **☑**适用。供应商应提供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和主要人员简历表（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七、资格审查资料（四）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和（五）主要人员简历表）。供应商应填报满足第一章“询比采购公告”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并按如下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项目经理应提供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 |
| **3.5.（7）** | 其他要求的证明材料 | / |
| **3.5.（8）** | 供应商不存在第一章3.2款情形的证明材料 | □不需要提供证明材料  **☑**需要提供证明材料，包括：供应商承诺书 |
| **3.5.（9）** | 联合体要求的证明材料 | **☑**不适用  □适用。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三、联合体协议书）拟定联合体协议书，并提供联合体协议书的原件。联合体协议书应明确联合体各方的分工 |
| **3.6.1** | 对关键条款进行响应的证据或证明材料要求 | 无 |
| **3.6.2** | 响应方案数量 | **☑**供应商只能提出唯一响应方案  □供应商可提出多个响应方案 |
| **3.7.5** | 响应文件副本份数及电子版要求 | 响应文件副本/份  是否要求提供电子版响应文件：  **☑**不要求  □要求，提供电子版相应文件的形式：U盘,word形式 |
| **3.7.6** | 分册装订要求 | / |
| **4.1.2** |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 |
| **4.2.1** |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地点 | 截止时间：2023年 10 月 16 日下午 14 时 30 分  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易交在线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www.sxyjcg.com](http://www.sxyjcg.com)）供应商需在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易交在线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已制作完成并加密的响应文件上传至指定位置，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建议供应商在开标前检查自身网络、电脑、系统、CA数字证书等运行情况，确保其运行正常，由以上自身原因造成的响应文件无法上传、无法解密等情况，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未在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逾期送达的、未上传至指定位置，采购人将予以拒收。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 **4.2.2** |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 **☑**否  □是，退还时间： |
| **4.3.3** | 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情况下退还响应保证金的时间 | 自采购人收到供应商递交的书面通知之日起3 日内 |
| **5.2.（4）** | 开启程序 | 开启顺序：按照响应文件递交顺序进行  其他应公布的信息：供应商名称、报价、工期等 |
| **5.3** | 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的情形 | / |
| **6.2.2** | 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的排序及数量 | 是否排序：  **☑**排序 数量： 2家  □不排序 数量： / |
| **7.3** | 预成交结果公示 | 公示媒介：易交在线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公示期限：3日  其他应公示的内容： / |
| **7.5** | 发布成交公告 | 公示媒介：易交在线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其他应公示的内容： / |
| **7.6** | 履约保证金 | **☑**不要求递交  □要求递交  履约保证金金额：  履约保证金形式：  履约保证金有效期限：  递交时间：  其他要求： |
| **7.7.4** | 签约合同价 | / |
| **8.1** | 异议渠道 | 联系人：刘嘉伟 郑源 李娜  电话：13835328781 13453302011 18803531213  通信地址：576445151@qq.com  其他： / |
| **8.2** | 可以调解异议争议的行业组织或业咨询机构 | / |
| **10.1**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不要求承担  ☑要求承担  费用标准或金额：按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和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执行，以成交通知书中确定的成交总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础。  缴费时间：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  缴费方式：供应商支付，电汇或现金。 |

## 1总则

**1.1 采购方式**

本项目采用中国招标投标协会发布的《非招标方式采购代理服务规范》(T/CTBA001-2019)规定的询比采购方式。

询比采购是指采购人组建评审小组对响应采购的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规则和时间一次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采购人根据评审小组的评审结果，选择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1.2采购项目概况和供应商资格要求**

采购项目概况和供应商资格要求见第一章“ 询比采购公告”。

**1.3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询比采购活动所发生的各种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4 保密**

参加询比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5语言文字**

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6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7踏勘现场**

1.7.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部分供应商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7.2供应商可自愿参加踏勘现场活动。除采购人的原因外，采购人对供应商参加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不承担责任。

1.7.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作为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的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8询比采购预备会**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询比采购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询比采购预备会。

**1.9分包**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部分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并在响应文件中作出说明。

分包供应商不得将分包项目再次分包。成交供应商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0响应和偏差**

1.10.1采购需求和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关键条款均以“\*”符号标记。响应文件应当对采购需求和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关键条款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10.2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对非关键条款允许偏差的范围和可以偏差的项数的，如响应文件存在的偏差超出上述范围或项数，将被视为无效。

## 2采购文件

**2.1采购文件的组成**

本采购文件包括:

(1)询比采购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评审办法;

(4)合同草案;

(5)采购需求;

(6)响应文件格式;

(7)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采购人依照本章规定，对采购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2.2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内容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对采购文件予以澄清。

2.2.2采购人可根据供应商的要求或主动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以补充文件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采购人可视具体情况在补充文件中通知供应商推迟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供应商在收到补充文件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补充文件。

2.2.4除非确有必要，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 3响应文件

**3. 1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响应函;

(2)授权委托书(如有);

(3)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4)响应保证金(如有);

(5)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6)报价表;

(7)资格审查资料;

(8)响应方案;

(9)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供应商在询比和评审过程中作出的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澄清、说明和补正，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亲自签署响应文件、亲自参加询比的，响应文件不包括第3.1.1(2)目所指的授权委托书。第一章“询比采购公告”规定不接受联合体的，或供应商没有组成联合体的，响应文件不包括第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未要求供应商递交响应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包括第3.1.1(4)目所指的响应保证金。

**3.2报价**

3.2.1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报价的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在响应函和报价表中进行报价。响应函中报价应包含国家规定的增值税在内的含税价格，同时应列明不含税价格和增值税税额。采购人将根据项目情况，在第三章“评审办法”第3.1.1项中选择按照含税价或不含税价格对供应商进行价格评审。

3.2.2供应商应充分了解采购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对于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采购人在签署采购合同时及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权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幅度内对采购标的的数量进行增加或减少。

3.2.3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的，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最高限价或最高限价计算方法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4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响应文件有效期**

3.3.1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有效期应为90日，从采购文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开始计算。

3.3.2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响应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在原有效期届满后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响应保证金。

**3.4响应保证金**

3.4.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要求递交响应保证金的，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四、响应保证金)递交响应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不按要求递交响应保证金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3.4.2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采购人将在发出成交通知书后5日内向除候选成交供应商外的其他供应商原额退还响应保证金，并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日内向成交供应商和未成交的其他候选成交供应商原额退还响应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保险机构保险单形式递交的响应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可以不再退还。

3.4.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

(2)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响应保证金的情形。

**3.5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应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3.5(1)-3.5(9)中规定的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第一章“询比采购邀请书/询比采购邀请书”对供应商的各项资格要求。

**3.6 响应方案**

3.6.1响应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中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采购需求中明确为关键条款(标记“\*”)的，供应商还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供有关证据或证明材料。

3.6.2供应商只能提出唯一的响应方案。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出多个响应方案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3.6.3响应文件对采购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响应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响应文件偏差表中未列明的内容，将视为供应商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但如发现响应文件的其他部分与商务和技术偏差表的描述不一致或供应面的响应缺乏支持性文件，则评审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相关同题进行澄清，并根据澄清结果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3.7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响应文件应当对询价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采购需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响应文件在满足询比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询比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3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询比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供应商应当按照询比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响应文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本章第4.1.1 项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将予以拒收。

**4.2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2.2供应商通过下载询比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供应商完成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供应商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文件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采购人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响应保证金。

## 5开启响应文件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市场供应情况确定是否公开开启响应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公开开启响应文件的，开启活动应按本条规定进行。

**5.1开启响应文件的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5.2开启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公开开启响应文件:

(1)宣布开启会议纪律:

(2)宣布参加开启会议的工作人员姓名:

(3)公布在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4)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公开采购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响应报价、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5)供应商代表及相关工作人员等在响应文件开启记录上签字确认;

(6) 宣布有关注意事项;

(7) 开启会议结束。

**5.3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的情形**

采购项目选择一家成交供应商时，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数量不足三家的，或采购项目选择多家成交供应商时，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数量少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量的，采购人可按照下述情形分别处理:

(1)终止询比并重新组织采购

采购项目存在影响公平竞争情形的，采购人应当终止询比采购，并根据不同情形和原因，采取相应纠正措施，重新组织采购。

采购项目不存在影响公平竞争情形的，采购人也可以选择终止询比采购，采取相应完善措施，重新组织采购。

1. 继续询比采购

采购项目不存在应该终止询比情形，且采购人也没有自行选择终止询比采购的，采购人应按照本章第5.2款规定的程序继续开启响应文件，并按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规则组织响应文件评审，完成询比采购后续程序。

## 6 评审

6.1 评审小组

6.1.1 评审由采购人组建的评审小组负责

6.1.2 评审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供应商主要负责人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6.1.3 评审小组组建后，评审小组成员共同推选或由采购人指定评审小组组长，评审小组组长负责组织评审工作。

6.1.4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将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6.2 评审

6.2.1评审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评审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

6.2.2 评审完成后，评审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候选成交供应商名单。评审小组推荐成交供应商的排序要求及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7合同授予

**7.1候选成交供应商履约能力核查**

采购人可对候选成交供应商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进行核验或组织现场考察，以确认候选成交供应商的生产经营、财务等实际状况与响应文件是否一致及是否存在其他可能影响供应商履约能力的情况。核查结果将作为采购人选择确定预成交供应商的依据之一。

**7.2确定预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将根据评审报告及核查结果（如有），对候选成交供应商综合评估后从中选择确定预成交供应商。

**7.3预成交结果公示**

预成交供应商选定后，采购人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公示期限进行公示，公示信息包括如下内容:

(1)所有候选成交供应商名称、响应价格及工期;

(2)预成交供应商名称、预成交份额（如有）及选择原因;

(3)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内容。

**7.4发出成交通知书**

公示期结束后，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预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7.5 发布成交公告**

在发出成交通知书的同时，采购人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发布成交公告，公告信息包括成交供应商名称、响应价格及工期/交货期/服务期限、成交份额(如有)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内容。

**7.6履约保证金**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按供应商须如前附表规定的形式、有效期限和递交时间向采购人递交履约保证金。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采购合同金额的5%。

**7.7签订合同**

7.7.1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响应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成交供应商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退还响应保证金；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7.7.4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第3.1.4项规定对最终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小于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 第3.1.1项规定确定的评审价格，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响应报价为准；若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大于评审价格，则签订合同时以评审价格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采购文件不允许调整的费率和金额除外)。

**7.8特殊情形处理**

因供应商对预成交结果提出异议、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等导致采购人变更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按照本条规定的程序重新选择确定预成交供应商、进行公示并公告。

## 8异议

**8.1提出异议**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可以对预成交结果提出异议。异议应在预成交结果公示期间通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异议渠道提出，并递交异议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异议函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异议人名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具体、明确的异议事项、事实依据及与异议事项相关的请求。

异议函应由异议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

**8.2异议处理**

采购人将针对异议事项进行核查，经过核查，发现异议人对相关问题理解有误的，应作出解释；发现采购活动中确实存在错误或不当行为的，应及时予以改正或补教。

异议人与采购人对异议事项无法达成一致的， 异议人可向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行业组织或专业咨询机构申请调解或进行反映。

采购人认为异议不成立或不影响采购结果的，可以继续进行采购活动。

## 9纪律要求

**9.1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询比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审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询比采购活动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3对评审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审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候选成交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9.4对与询比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询比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候选成交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询比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询比活动中，与询比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采购代理服务费**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由供应商承担采购代理服务费的，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费用标准或金额、交费时间和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10.2 其他**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1 开启记录表

**开启记录表**

开启时间：年月日时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供应商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应公布的信息） | …… | 备注 | 供应商代表签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人代表： 记录人：

年月日

附件2 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供应商名称）：

谈判小组对你方的响应文件进行了仔细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署名形式予以澄清、说明和补正：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和补正于年月日时前递交至 （详细地址）或发电子邮件至 （电子邮箱地址）。采用电子邮件方式的，应在年月日时前将原件递交至 （详细地址）。

谈判小组组长： （签字）

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签字或盖单位章）

年月日

附件3 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谈判小组：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已收悉，现澄清、说明和补正如下：

1.

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和补正，构成我方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年月日

附件4 成交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

（成交供应商名称）：

你方所递交的 （项目名称）的响应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成交价：。

成交份额：。（如有）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日内到 （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采购合同，并按采购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7.6款规定向我方递交履约保证金。

特此通知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签字或盖单位章）

年月日

附件5 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你方于年月日发出的 （项目名称）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的通知，我方已于年月日收到。

特此通知

供应商： （盖单位章）

年月日

# 第三章评审办法

## 评审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及名称 | | 评审因素 | 评 审 标 准 |
| 1 | 评审方法 | 评审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2.1.1 | 形式评审标准 | 供应商名称 | 与市场监管部门或其他行政机关颁发的可以合法开展业务的执照或证书一致 |
|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 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
| 响应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
| 联合体协议书 | 递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依法设立 | 符合第一章第3.1款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5（1）款规定 |
| 资质要求 | 符合第一章第3.1款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5（2）款规定 |
| 财务要求 | 符合第一章第3.1款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5（3）款规定 |
| 业绩要求 | 符合第一章第3.1款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5（4）款规定 |
| 信誉要求 | 符合第一章第3.1款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5（5）款规定 |
| 人员要求 | 符合第一章第3.1款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5（6）款规定 |
| 其他要求 | 符合第一章第3.1款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5（7）款规定 |
| 不存在第一章第3.2款情形 | 符合第一章第3.2款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5（8）款规定 |
| 联合体供应商 | 符合第一章第3.3款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5（9）款规定 |
| 条款号及名称 | | 评审因素 | 评 审 标 准 |
| 2.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报价 | 符合第二章第3.2款规定 |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第3.3.1项规定 |
| 响应保证金 | 符合第二章第3.4.1项规定 |
| 响应方案 | 符合第二章第3.6款规定 |
| 质量标准 | 符合第一章第2条规定 |
| 完成期限 | 符合第一章第2条规定 |
| 对非关键条款的偏差 | 偏差范围和偏差项数符合第二章第1.10.2项的规定 |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符合第六章规定 |
| 2.2.2 | | 评审价格 | / |
| 条款号 | | 条款内容 | 编 列 内 容 |
| 3详细评审标准和程序（综合评分法） | | | |
| 3.1 | |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 (1)商务部分： 20 分  (2)技术部分： 40 分  (3)报价： 40 分  (4)其他因素评分： / 分（如有） |
| 3.2.（2） | | 评审基准价计算方法 | **☑**方法一：评审基准价=通过初步评审的所有供应商的平均评审价格（供应商大于5家，去掉最高评审价和最低评审价）  □方法二：  □方法三：  □方法四：具体方法为 |
| 条款号及名称 | | 评分因素 | 评 分 标 准 |
| 3.3（1） | 商务评分标准 | 供应商资信 | 比较供应商企业规模、企业实力、企业信誉等材料，酌情打分。（1.8-3分） |
| 业绩要求 | 近年（2020年至今）已完成的类似工程业绩，有一项得2分，最高10分。（须提供合同等证明材料）。（0-10分） |
| 技术负责人任职资格 | 项目班子中设置技术负责人，且技术负责人为中级职称得1.5分，技术负责人为高级职称得3分，否则不得分。（0-3分） |
| 标书质量 | 字迹清楚、表述明确、内容齐全、经济技术措施切实可行。（2.4-4分） |
| 3.3（2） | 技术评分标准 |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 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内容完整,编制水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3～5分 |
|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 施工方案全面完整、针对性强、切实可行3.6～6分 |
|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 质量管理体系健全，保证措施切实可行，重要部位质量控制措施详细具体，针对性强3.6～6分 |
|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 安全管理体系健全，安全管理重点突出，安全措施切实可行、针对性强3.6～6分 |
|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 环境管理体系健全，切实可行，针对性强3.6～6分 |
|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 工程进度安排合理可行，确保工程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合理3～5分 |
| 资源配备计划 | 资源配置满足本工程施工要求，且运行效率高3.6～6分 |
| 3.3（3） | 报价评分标准 | □方法一：E1=，E2=  □方法二：  **☑**方法三：具体方法为  1偏差率=（供应商评审价格－评审基准价）/评审基准价×100%  2当供应商的评审价格等于评审基准价时得满分（40分）；  3当供应商的评审价格高于评审基准价时，核减报价相应增加的幅度，即：各供应商报价得分＝40-︱偏差率︱×100％×40；  4当供应商的评审价格低于评审基准价时，核减报价相应减少幅度的50％，即：各供应商报价得分＝40-︱偏差率︱×100％×40×50%； | |
| 3.3（4） |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 | / | / |

## 1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小组对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3条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

## 2初步评审标准和程序

**2.1初步评审标准**

2.1.1形式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3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初步评审程序**

2.2.1评审小组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判断响应文件的形式是否符合要求、供应商是否符合资格条件、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只有以上评审合格的响应文件才可通过初步评审。

2.2.2除评审办法前附表另有规定外，评审价格为供应商在响应函中填报的大写含税价格。

评审价格若超过最高限价(如有)，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评审小组经过对供应商的报价进行比较或基于专业经验认为某一供应商的报价异常过低，可能对其履约造成影响时，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2.2.3响应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和补正。供应商澄清、说明和补正的内容应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响应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审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报价表合计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计不一致的，以各分项报价的合价累计数为准；

(4)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且缺漏项内容不属于实质性偏差的，则视为缺漏项内容的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响应报价的算术错误修正不改变评审依据的响应总报价。当修正后的总报价高：原响应报价时，视同供应商响应报价错误产生少漏计费用，签订合同时由供应商承担如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无法承受少漏计费用，可以将响应报价作为异常低价处理；修正后的总报价低于原响应报价时，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报价为准。

2.2.4供应商有串通、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2.2.5特殊情形处理

初步评审后，如评审小组认为所有响应文件均无效，或者所有响应报价竞争性足，高于市场预期价格，评审小组应当终止评审，或经采购人同意，直接转换选择其他采购方式，与原供应商共同完成后续采购程序。

选择直接转换采购方式采购的，评审小组按照本章第5条“直接转换采购方式评审程序”重新评审。除了采购人与供应商双方提出修改补充并接受新的条件和要求外，原采购文件与原响应文件对采购人和供应商仍然具有相应约束力。

## 3详细评审标准和程序

**3.1 分值构成**

（1）商务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技术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报价：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4）其他评分因素：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2：评审基准价计算：**

（1）评审价格：评审价格为按照本章第2.2.2项规定确定的价格。

（2）评审基准价计算方法：

方法一：评审基准价=评审价格平均值(即通过初步评审的所有供应商评审价格的算术平均值)。

方法二：评审基准价=评审价格平均值(即通过初步评审的所有供应商评审价格的算术平均值)×评审基准价系数，评审基准价系数的取值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方法三：评审基准价=通过初步评审的所有供应商的最低评审价格。

方法四：采购人确定的其他方法。

评审基准价计算方法的选择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3评分标准**

（1）商务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技术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报价评分标准：

报价得分可采用如下方法计算：

方法一：偏差率=(供应商评审价格-评审基准价)/评审基准价×100%

①如果供应商的评审价格>评审基准价，则报价得分=F一偏差率×100× E1；

②如果供应商的评审价格≤评审基准价，则报价得分=F+偏差率×100×EZ。

其中F为本章第3.2.1(3)目规定的报价所占的分值； E1是评审价格每高于评审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2是评审价格每低于评审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1可大于或等于E2。E1、E2的取值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方法二：报价得分=(通过初步评审的所有供应商的最低评审价格/供应商评审价格)×F， F为本章第3.2.1(3)目规定的报价所占的分值。

方法三：采购人确定的其他方法。

报价得分计算方法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4）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4评分**

评审小组成员按照评分标准独立对供应商的商务、技术和其他因素进行评分。报价评分由评审小组统一计算。各项得分汇总后为该成员给供应商的评分总分。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汇总**

评审小组汇总每个成员对供应商的评分总分，每个供应商的评分总分的算术平均值为供应商最终得分。

**3.6排序**

评审小组对供应商最终得分进行比较后，可以按照供应商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对供应商排序。最终得分相等时，以评审价格低的优先；评审价格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按照评审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供应商优先顺序。

**3.7特殊情形处理**

当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数量未超过询比采购邀请书第1.6款规定的成交供应商数量、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合理且物有所值时，不再进行详细评审，直接推荐上述供应商为候选成交供应商。

## 4评审结果

**4.1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评审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4.2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排序要求及数量**

评审小组应在书面评审报告中按照供应商排列的优先顺序向采购人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排序或不排序）。候选成交供应商的排序要求及数量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 5直接转换采购方式评审程序

**5.1初步评审**

5.1.1评审小组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判断响应文件的形式是否符合要求，供应商是否符合资格条件，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只有以上评审合格的响应文件才可通过初步评审。

5.1.2响应文件的形式或供应商资格不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响应文件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或响应文件中有含义不确定、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小组应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和补正。供应商澄清、说明和补正的内容应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澄清、说明和补正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5.1.3只有形式评审和资格评审合格且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才可通过初步评审。经供应商澄清、说明和补正后仍未通过初步评审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评审小组应告知有关供应商。

5.1.4当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数量大于询比采购公告/询比采购邀请书第1.6款规定的成交供应商数量时，可以改为参照谈判方式继续评审选择成交供应商。

当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数量等于询比采购公告/询比采购邀请书第1.6款规定的成交供应商数量时，可以改为参照直接采购方式继续评审选择成交供应商。

当询比采购公告/询比采购邀请书第1.6款选择多家成交供应商，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数量小于约定成交供应商数量且大于等于一家的，可以改为参照直接采购方式继续评审选择一部分成交供应商，或者终止全部采购，重新组织采购选择全部成交供应商。

初步评审后，当所有响应文件均无效时，应重新组织采购。

**5.2转换采购方式**

5.2.1参照谈判采购方式评审

(1)谈判。

1)评审小组应按照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顺序或评审小组抽签确定的顺序与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逐一进行谈判。评审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情况决定谈判轮次，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在谈判过程中，评审小组可根据谈判情况修改和补充采购文件中的非实质性内容，但不得改变评审标准或可能影响初步评审结果的内容。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应参加谈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在谈判中作出的承诺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谈判结束后，评审小组将要求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公开开启最终报价。

评审小组将在递交最终报价的截止时间公开开启最终报价，供应商未派代表参加开启会议的，视为默认开启结果。

(3)详细评审。

评审小组将按本章第3条规定对响应文件及其最终报价进行详细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小组有权对本章第3.2项规定的评审基准价和第3.3(3)目规定的报价评分标准进行调整，但评审小组应在谈判开始前向供应商公布，未公布的，视为评审基准价和报价评分标准不作调整；详细评审标准中除报价评审标准外的其他评审标准不作调整。

通过谈判后，评审小组认为所有供应商的最终报价仍然不合理的，应向采购人提出终止采购建议。

(4)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小组按本章第4.2款规定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或按本章第5.2.1(3)规定提出终止采购建议，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5.2.2参照直接采购方式评审

(1)谈判。

评审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供应商进行谈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应参加谈判。在谈判过程中，评审小组可根据谈判情况修改和补采购文件中的非实质性内容，但不得改变可能影响初步评审结果的内容。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在谈判中作出的承诺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评审小组可根据需要，安排多轮谈判。

(2)详细评审。

评审小组通过对采购成本、供应能力、风险管控、采购目标等的分析，对供应拟提供标的的技术、商务进行物有所值综合评价。

(3)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小组根据预期的谈判目标综合谈判纪要编写评审报告，推荐候选成交供应或提出谈判终止建议。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签订合同时以甲方合同模板为准）**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具体内容：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使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一、付款方式：签订合同时约定

二、质量保修

1、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施工方承包的全部工程内容均实行保修。

2、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验收合格之日算起12个月。

3、质量保修责任

3.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施工方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24小时内派人修理。施工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业主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中扣除。

3.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施工方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施工方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业主承担。

3.3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施工方须确保工程结构的质量。因施工方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施工方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 第五章采购需求

**技术要求**

**一、概述**

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五矿选煤厂属于矿井型动力煤选煤厂， 设计商品煤生产能力为 680 万吨/年，生产工艺为跳汰分选工艺，主要产品有筛末煤、洗中块、洗小块、3#喷吹煤，副产品主要有压滤煤泥、中煤和矸石。

阳泉五矿采区主要分布在南翼和中央区两部分，中央区原煤从 1#主斜井提升至选煤厂 101#带式输送机进入 1#预筛分车间；南翼采区原煤从2#主斜井提升至选煤厂 101G#带式输送机进入2#预筛分车间，两个预筛分车间为独立运行系统，互不联系，最终原煤经过两个预筛分车间后全部进入原煤筛分车间汇入一部原煤入仓带式输送机（129#带式输送机）进入原煤仓。

根据五矿总体规划，2#主斜井准备停用，南翼采区原煤需要从 1#主斜井提升，需对 1#主斜井预筛分系统的设备进行提能改造，原煤处理能力由原 1350t/h 提升至 2000t/h。在 1#预筛分车间 102#分级筛筛下增加分流转载设备，连通 2#主斜井 116G#皮带机，1#主斜井预筛分后的-100mm原煤可以分流至原 1#、2#主斜井原煤系统，充分利用 2#主斜井原煤系统设备，保证井下原煤提升量。

**二、总则**

1、本技术规格书提出的是最低限度的技术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做出规定，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和规范的条文，施工方应按照符合本技术规格书引用标准的最新版本和技术要求进行施工，如果所引用的标准之间不一致或本技术规格书所使用的标准如与施工方所执行的标准不一致时，按要求较高的标准执行。

2、如果施工方没有以书面形式对本技术规格书的条文提出差异，则意味着施工方完全符合本技术规格书的要求。如有与本技术规格书要求不一致的地方，必须逐项在施工方技术参数偏差表中列出。

3、本技术规格书将作为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技术规格书未尽事宜，由合同签约双方在合同谈判时协商确定。

4、本技术规格书中涉及有关商务方面的内容，如与本技术规格书的商务部分有矛盾时，以商务部分为准。

**三、标准和规范**

本技术规格书是参照以下标准制定的，施工质量必须符合本技术规格书的要求，本技术规格书未作规定的要求按照下列标准执行。

(1)、《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

(2)、《民用建筑设计通则》GB50352-2005

(3)、《民用建筑热工设计规范》GB50176-2016

(4)、《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GB50300-2013

(5)、《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204-2015

(6)、《屋面工程技术规范》 GB50345-2012

(7)、《钢筋焊接及验收规程》JGJ18-2012

(8)、《建筑工程施工现场用电安全规范》 GB50194-2014

(9)、《建筑机械使用安全技术规程》 JGJ33-2012

(10)、《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程》 JGJ46-2005

若国家及行业主管部门有新的规范和标准颁发,则执行新的规范和标准。

**四、环境条件**

1、气候特征

山西省阳泉市平定县属北温带大陆性季风气候，受冷热空气势力交替影响，四季分明，冬夏季长，春秋季短。春季干燥多风，夏季炎热多雨，秋季降温剧烈，冬季寒冷干燥。因地形复杂，高差悬殊，区域气候垂直变化显著。气温比同纬度的太原、寿 阳高，平均温度为10.5℃，最热月平均气温17.3℃，最冷月平均气温-6.8℃，极 端最高气温40.2℃，极端最低气温-19.1℃，年均相对湿度54%，年均降雨量 498.3mm，年均蒸发量2138.8mm，每年7～9三个月得降雨量最大。年平均气压冬季935.9mm，夏季923.1mm，最大积雪厚度23cm，最大冻土深度70cm，霜冻期最长可达186d，最短仅111d，从11月中旬至次年3月中旬。累年主导风向为西北风， 最大风速28m/s，一般为14～17m/s，年平均风速为2.5m/s。

2、检修环境：施工位置在选煤厂预筛分车间西侧，除施工区域外，其余设备正常生产，施工场地设置警戒，施工人员在施工区域活动，严禁进入生产区域。

**五、工程内容：**

选煤厂原煤系统提能改造土建施工，计划新建地上一层转载点一座，总高度6.6米，建筑面积154.65平方米，配套消防、采暖、照明、接地等设施，并预制四部皮带机设备的基础。（具体详情见施工图纸）

**六、基本要求**

1、建筑耐火等级为二级。

2、建筑的抗震设防烈度：7度。

3、本工程结构为框架结构，建筑耐久年限为50年。

4、配套设施如消防、照明等所用的电气设备设施全部符合煤矿防爆标准。

5、严格按照施工图纸设计要求进行土建施工

**七、施工要求**

1、施工方必须按照业主提供的施工图，在充分理解相关资料的基础上，结合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及业主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承揽本次工程，含成本、利润、税金、措施费、风险费（风险范围外的除外）、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及五矿所规定外委项目人员报备等其他费用的所有费用。

2、本工程施工方负责的所有施工材料均应符合国家有关的质量标准，并应有生产许可证、质量检验证和出厂合格证。在进货时，应将上述三证报业主检查。业主可根据需要随机检查，如需试验，施工方应积极配合，对不合格材料，应在24小时内搬运出施工现场。

3、依据施工图纸的要求，本招标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无规范和标准时，以设计部门提出经业主同意的标准执行。

4、施工单位负责手续办理、施工组织等直至满足建设及安全使用要求。

5、施工方如需踏勘现场的，可提前向业主提出申请，符合业主方卫生防疫要求。踏勘现场中，业主只负责介绍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施工方参考。所有费用及安全由施工方自身负责。

6、施工方必要详细了解业主方的专业化队伍入厂施工相关管理规定和人员报备手续，并在完成人员报备后按照业主规定时间进行开工。若施工方不能按时开工的或施工过程中需要暂定的，滞后日期不得超过3天，并以书面形式向业主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施工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7天/部，完成本项工程建设，每延迟一天按工程款2.5%进行考核。

7、施工方供应材料设备要求

7.1施工方负责所有材料的采购，所购材料一览表包括供应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等级、提供时间和地点。

7.2施工方采购的材料必须向业主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其质量负责，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8、施工标准及工程质量目标：达到建筑物及设备安全使用要求，符合建筑物完好标准。

9、竣工验收。

9.1工程竣工后，施工方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业主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由业主组织参检单位共同进行竣工验收。

9.2施工方对验收过程发现的各种问题按期进行整改，整改完毕后通知业主进行复验，直至合格为止。

**八、质量保修**

1、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施工方承包的全部工程内容均实行保修。

2、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验收合格之日算起12个月。

3、质量保修责任

3.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施工方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24小时内派人修理。施工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业主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中扣除。

3.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施工方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施工方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业主承担。

3.3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施工方须确保工程结构的质量。因施工方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施工方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后附图纸**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图纸名称 | 图号 | 备注 |
| 1 | 五矿选煤厂原煤系统提能改造新增转载点建筑图 |  |  |
| 2 | 五矿选煤厂原煤系统提能改造新增转载点结构图 |  |  |
| 3 | 五矿选煤厂原煤系统提能改造新增转载点扫障 |  |  |
| 4 | 五矿选煤厂原煤系统提能改造新增转载点室内消防及采暖 |  |  |
| 5 | 五矿选煤厂原煤系统提能改造新增转载点照明、接地 |  |  |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供应商：（盖章）

年月日

## 目录

1. 响应函
2.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3. 响应保证金
4.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5. 报价表
6. 资格审查资料
7. 响应方案
8. 其他资料

## 一、响应函

(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含税价人民币(大写) (￥ )的报价完成本项目工程，工期 ，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我方的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响应函;

(2)授权委托书(如有);

(3)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4)响应保证金(如有);

(5)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6)报价表;

(7)资格审查资料;

(8)响应方案；

……

响应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函为准。

3.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4.我方承诺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不撤销响应文件。

5.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

(1)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 按照采购文件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一章“询比采购邀请书/询比采购邀请书”中规定的供应商不得存在的情形。

7. (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地址：

电子邮箱：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 询比采购项目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询比采购项目签订采购合同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 三、响应保证金

(适用于递交响应保证金的情况)

1.采用转账方式的，供应商应在此提供转账凭证复印件。

2.采用支票、汇票等方式的，供应商应在此提供支票、汇票等的复印件，原件应单独递交。

3.采用银行或担保机构担保函方式的，格式如下:

(采购人名称):

鉴于 (供应商名称) (以下称“供应商”)于 年月日

参加 (项目名称)询比采购活动， (担保人名称) (以下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若供应商在响应文件

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或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或者发生采购文件明确规定不予退还响应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我方在7日内向你方无条件支付人民币(大写) 。

本保函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送达我方。

担保人名称: (盖单位章)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年月日

## 四、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 响应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 偏差说明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 |  |  |  |

供应商保证: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供应商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 

## 五、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报价（元） | | | 工期 | 质量 | 备注 |
| 不含税金额 | 税额 | 价税合计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注：后附已标价工程量清

##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基本情况

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5(1)项和第3.5(2)项的要求提供主体资格证明及相关资质证明材料。

供应商还应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5(5)项、第3.5(7)项和第3.5(8)项的要求提供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 近年财务状况

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5(3)项的要求提供近年财务会计报表复印件。

### 近年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 发包人名称 |  |  |  |  |
|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  |  |  |  |
| 合同价格 |  |  |  |  |
| 是否竣工 |  |  |  |  |
| 项目负责人(如有) |  |  |  |  |
| 项目概况及供应商履约情况 |  |  |  |  |
| 备注 |  |  |  |  |

注：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5（4）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本项目任职 | 姓名 | 职称 | 专业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 | 备注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主要人员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年龄 |  | 执业或职业  资格证书名称 | | |  |
| 职称 |  | | 学历 |  | 拟在本项目任职 | | |  |
| 工作年限 |  | | | | 从事类似工作年限 | |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学校专业 | | | | | |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 |
| 时间 |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 | | 担任职务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5(6)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承诺书

承诺书

（采购人）：

我公司不存在本询比采购文件第一章3.2款任一情形，现我公司运转一切正常。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七、响应方案

### （一） 施工组织设计

供应商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项目的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 （二）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分包供应商名称 |  | 地址 |  |
| 法定代表人 |  | 电话 |  |
| 营业执照号码 |  | 等级资质 |  |
| 拟分包的工程项目 | 主要内容 | 预计造价 | 已经做过的类似工程 |
|  |  |  |  |
|  |  |  |
|  |  |  |
|  |  |  |

## 八、其他资料

供应商需提交的其他资料。